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048551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21日

商 标

酉坛养

申 请 人 北京华夏观峰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2号3号楼五层547号

代理机构 四川八戒知产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薄荷酒；果酒（含酒精）；米酒；白酒；黄酒；青稞酒；以葡萄酒为主的饮料；含酒精的气泡水；果酒；含酒精水果饮料